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 1428)

**公 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估計，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錄得顯著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該等賬目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估計，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錄得顯著增長。該預期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分行以致客戶基礎擴大而帶動本集團營業額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仔細閱讀此公告以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啓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